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同步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



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黄滨、王书桐、付永领

2021 年 6 月 21 日